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九 十 四 次 全 体 会 议
 1995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库拉先生(副主席) (阿尔巴尼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库拉先生(阿尔巴尼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74)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75)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76)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77)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先请会员们注意第五委员

会关于议程项目17(a)的报告(A/50/774)，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1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起：若泽·马孔德斯·德卡瓦略先生、维贾伊·戈卡莱先生、熊丸雄治先生、沃尔冈夫·施特克尔先生、唐光庭先生和焦万尼·路易贾·瓦伦扎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分项目(b)的报告(A/50/775)。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奥马尔·西里先生。

95-87056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的议程项目17分项目(c)的报告(A/50/776)。

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96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这位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议程项目17分项目(d)的报告(A/50/777)。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

第五委员会还在同一段中建议大会核可对太田赳先生的任命,以填补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的三年任期的剩余部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核可对这些人士的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7分项目(e)下提交的关于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报告(A/50/778)。

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和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a)、(b)、(c)、(d)和(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0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经过必要协调,对议程项目50的审议可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5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0/564)

决议草案(A/50/L.62)

决定草案(A/50/L.6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匈牙利副国务秘书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阁下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50/L.62和决定草案A/50/L.63。

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我欢迎有这个机会作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这个重要国际机构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参加这次辩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报告主张维持和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建设性工作关系,这是对未来的良好预兆,必须在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加以进一步巩固。

匈牙利今年正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它一贯特别注意该机构同具有同样职能的组织和机构之间发展合作。联合国在这方面占居十分特殊的位置。这反映在1992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宣言中,该宣言指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是

“《联合国宪章》第8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A/50/L.62,序言部分第2段)。

1994年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随后证实了这一立场,欧安会在这次会议上为了突出它在维持该大陆安全的作用以及其内部发生的体制变化,演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在这方面,因特别提到欧安组织参加国与其在欧安组织相连区域的合作伙伴之间正展开的日益频繁和富有成效的接触。

自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以来,两个组织一直继续发展和加强它们在政治和组织方面的合作联系。它们的代表正进行联合努力,以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监督对人权的尊重情况以及执行由制裁制度而产生的措施。

因此,在今年开始以后不久,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同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商定,在两个组织之间举行定期协商。联合国秘书处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在他们整个一年中举行的会议上都肯定了这一协定。该协定于4月开始执行,当时,在交流意见的范围内,联合国秘书处的几名官员和专家同正访问纽约的欧安组织代表团一道,审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我借此机会代表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感谢秘书处成员的宝贵援助,它以具体的方式为欧安组织做好准备采取同样行动作出巨大的贡献。

我还要强调,目前担任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国家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十分赞赏他们今年同其秘书处同事之间保持的良好的非正式工作关系。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同欧安组织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工作人员之间建立的后续联系也是值得注意的。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到欧安组织秘书长同它的联合国同伴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会议期间举行的一系列会晤。这些协商是执行两个组织之间1993年合作框架协议的又一例子,由于进行了这种协商,而于今年10月签署了关于协调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在中亚的行动以及关于它们驻塔什干代表之间当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安排一次于明年2月第二次举行的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代表之间的会议,这一倡议将使这一世界组织同欧安组织之间的互利合作更加丰富,并将有助于查明这种合作的新的和具体的形式。

我们合作的真正试金石是我们在解决冲突中的联合行动。从这一点出发,我们高度重视联合国在欧安组织正计划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和实际执行方面提供的支持。

两个组织积极参与前南斯拉夫的解决进程,这为它们提供了另一个广泛的合作方面。在代顿草签并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阐明了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所承担的任务。在伦敦会议上又具体地阐述了任务中对协定涉及平民方面的执行。还计划随后举行一系列会议,以推动对《代顿协定》各具体章节的执行。

在这方面,我们极感重视的是,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正联合采取协调行动,依赖它们在一方可发挥关键作用的方面的相对优势。我想到的主要是对包括各国少数民族权力在内的人权的监督,以及创造条件以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各方都应清楚这一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不可低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最后期限的严肃性。欧安组织面临其历史中最困难的挑战。作为在前南斯拉夫受可怕冲突破坏地区恢复和平以及在该前联邦其它地区建立法制的关键任务的组成部分,欧安组织可作出决定性贡献,要在今后6个月到9个月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组织民主选举,并在克罗地亚充分发挥其作用。

伦敦会议的结论中特别提到了欧安组织和联合国。众所周知，该会议成立了一个和平执行理事会，其工作将由一个指导理事会指导，根据该会议的结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将有权在指导委员会审议属于它们中任一组织权限范围内问题时参与其活动。毋庸指出，这意味着数量令人吃惊的一系列问题，而欧安组织正指望同指导理事会活动有最密切的联系。

我荣幸地代表51个国家向大会提交载于文件A/50/L.62的关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下列国家被增列入原先的提案国名单：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决议草案准确地反映出该区域组织的主要活动与考虑方面。该草案正确地强调了联合国及欧安组织在维持欧安组织地区以及全球安全方面工作的互补性。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在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任期结束之时，匈牙利将确保把它今年所处理的事项顺利和有秩序地移交给其继任者瑞士。作为欧安组织的领导，等待着他们的是复杂的任务，我祝愿我们的瑞士同事好运和成功。同时我愿借此机会介绍决定草案A/50/L.63，它允许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代表欧安组织提交文件并在必要时参与影响欧安组织的事项的讨论。

在大会许可下，我将宣读决定草案A/50/L.63的案文，并要求大会支持其通过。案文如下：

“大会决定授权瑞士暂时以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主席的名义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成员国提交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的来文，并可参与大会在上述期间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直接有关的讨论”。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是本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50/L.62）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同决定草案（A/50/L.63）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此外，我们愿就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提供几点我们认为在我们这一阶段的思考中有关的想法。

自从签署《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的赫尔辛基的最后文件》以来，20多年已经过去了。一年前，设立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目前关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间合作的讨论提供了一次机会，以思考过去所取得的经验和将来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过去20年中，欧洲安全和合作的进程经历了好几个阶段，欧洲政治与安全局势的总发展为其下了定义。

在开始时，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成员对欧安会议的看法各不相同。有的认为它是保持政治和社会现状的一项工具，而另一些人则希望它成为变革的工具。一些人强调其安全方面，而另一些人则优先选择人权和总的人的方面。在欧安会的第一个十年，由于冷战对峙（这一点在欧洲表现的最为明确）的结果，欧安会瘫痪了。

在接近1980年代末，欧安会有可能将其人的方面发展为欧洲真正的社会和政治变化的强大工具。欧洲的局势开始剧烈变化，而在这方面，欧安会人权的文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可能是迄今为止欧安会历史上最佳的事。

紧接着冷战结束的阶段就不那么成功了。欧安会未能发展成为进行和平变革的一个可行和实际的框架。在很大程度上，这仍然受到从冷战时代所继承的观念的约束。它错过了机会，没有抓住直到那时为止所称赞的领土现状的必要变化和对其管理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同建立在主权成员国之间合作之上的其他系统一样，欧安会能够在其成员的智慧和政治意愿所许可的情况下发挥其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欧安会再次吸取了在联合国众所周知的教训。

那个新时代不仅带来剧烈变化的政治和安全情况，而且在使欧安会成员大大扩大。在过去四年中，其成员数目增加了三分之一，这是具有相当大的政治和实际重要性的因素。

我忆及这些事实只是为了回顾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曾经面临具有相当重要性的任务。很可能的是，不久的将来也会具有同样严峻的要求。因此必须十分认真地思考共同任务、分工、协调和合作的手段以及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未来关系的性质。很清楚，欧安组织需要发展它对

未来岁月中欧洲安全问题的远见，并使这种远见更具体化。没有现实和足以运行的远景看法来处理该地区基本的安全和政治问题，欧安组织便不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并且会以随便而不一定是成功的方式对正在出现的局势作出反应。

因此，斯洛文尼亚欢迎最近在布达佩斯会议部长级理事会上就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所通过的决定—新世纪的新概念。

我们认为，新的安全模式必须建立在迄今已在欧洲灌输了信心的基础之上：各种意图的透明性、对话和多边合作。此外，新的安全模式应该达到两项目标：扩大稳定的领域和同时提供有效手段以使被危机蹂躏的地区得以溶入欧洲安全空间。

这些是雄心勃勃的目标。但是，恰恰是实现这些目标才能在未来的世纪中保证欧洲的稳定与安全。

在建立新安全模式的进程中，十分重要的是，适当考虑以下两个必要性：必须以全面方式处理安全问题和必须在着手阐明安全模式时，对优先问题给予恰当的重视。

关于共同和全面安全模式的决定的附件提供了所要处理的安全问题相当详尽的清单。那个清单构成了为全面模式努力的适当基础。

此外，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在该决定中看到欧安组织成员承诺要尊重

“……每个参加国自由选择随着情况的演变或改变其安全安排，包括同盟条约的固有的权利。”(A/49/800，附件，布达佩斯决定七，“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第一段)

“各国也将尊重所有其他国家这方面的权利。”(同上，布达佩斯决定四，“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准则”，第11段)

所引用的语言很重要地表达了以下原则：要求参加国自由商定区域安排。让我顺便提一句，这个原则具有普遍重要

性，并且最近在联合国得到重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为区域裁军作法提出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中得到了重申，它们载于由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通过并由大会核可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G号决议之中。

这个原则在目前欧洲局势中的实际效用在为进一步发展各个次区域安排的努力中将十分清晰可见。只有一贯尊重自由选择的权利才能确保所制订的新的或修订的安排能够反映实际的安全需要和真正分享的共同利益。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使这些安排相互支持并使总的模式进行有效运作。

不用说，未来的安全模式并不主要取决于这些想法多么明智，也不取决于这些想法概念上的质量和条理清晰。尽管所有这些方面都极其重要，它们都绝对地依赖于一个组织处理即将发生的具体安全局势的能力。在这方面，欧安组织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同联合国进行合作非常重要。

主席对于部长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总结罗列了目前由欧安组织及其各个机制处理的各种具体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是最复杂的任务和“空前的挑战”，部长理事会在有关的决定中就提出这样的看法。显而易见，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的合作是必要的。

大会应该认真考虑不久的将来进行合作的性质。这种必要性是因为欧安组织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未来活动的成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准备进行自由、民主和公正的选举是欧安组织的责任。但是，不具备某些条件，就不能实现这一责任。在这些条件下，必须对重要的战争罪犯提出起诉并予以惩罚以及必须开始大规模遣返难民的进程，这是极其重要的。如果不是先完成这些条件，如何能够进行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

因此，联合国必须竭尽全力确保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战争罪行法庭能够行之有效。应该全力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遣返难民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应该记得的是，安理会设立了战争罪行法庭，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法庭的行之有效。大会应该密切关注局势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总之，在选举问题上，更一般而言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人权问题上，欧安组织依赖于联合国承担的任务得到适当的实施。这种依赖的情况为联合国带来了新的责任。

除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真正、永久和平的基本条件之外，还需要提供适当的政治环境，实现该地区长期的稳定与合作。现在认真考虑建立这种政治环境所需要的基本因素为时并不过早。

这些因素包括已经不复存在的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的相互承认，公正地解决国家继承的问题，以及各继承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斯洛文尼亚已经承认因为前南斯拉夫的解体和消亡而产生的其他四个继承国，并为该四国承认。斯洛文尼亚和其他三个继承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我们还建议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建立外交关系。

我们认为，前南斯拉夫的所有五个继承国尽早相互承认和建立外交关系将有助于欧洲该地区的政治稳定，加快关于国家财产和债务以及国家档案等尚未解决的国家继承问题的谈判进程。这还将有助于今后努力解决继承国参加国际组织方面的尚未解决的国家继承问题。在这里，同国家继承的其他所有方面一样，必须认真地遵守前南斯拉夫的所有五个继承国平等的原则。这些国家必须满足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同样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

我比较详细地讨论了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的问题。这是因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担负具体的责任。今天，联合国有机会通过在今后几个月中作出正确的决定、为欧安组织活动的成功创造一些重要的条件，从而为公正持久的和平作出贡献。不应该错过一机会。

最后我要指出，欧安组织的议程已经扩大，其涉及范围也有增加，这种情况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在今后进行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新机会。欧安组织正在准备进行其自己的维持和平行动，在这里，联合国的经验对欧安组织可能会有所帮助，既有助于作出正确的决定，也有助于避免错误的决定。

另一方面，欧安组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采取了许多有创造性的工作，例如民政监察员的工作、长期特派团以及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欧安组织提供了具体的专家建议，帮助起草和实施新的宪法。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不断加强活动。我认为，联合国可以从预防性外交在这些方面获得的经验得到许多好处。

欧安组织正在促进撤出外国部队和执行双边协定。在军备控制、特别是在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这是对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努力的重要贡献，应该得到联合国的最全面的支持。

总之，欧安组织活动的最新发展情况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进行合作提供了新的机会。让我们保证要抓住这些机会，并使我们的共同安全得到加强。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今天，在二十世纪前夕，欧洲正处于欧洲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冷战的结束为欧洲大陆各国在安全领域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的进程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并为赫尔辛基进程带来了新的实质内容。

这种结果大大加强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作为欧洲对付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作用最多的区域性结构的作用。目前，这个组织担负的任务是寻求解决威胁欧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制订并实施预防性外交方面的有效的措施；处理紧急局势；处理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解决冲突后的稳定。同时，欧安组织尚未积累足够的潜力、也没有制订出办法和程序来有效地解决冲突，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格鲁吉亚的冲突。

这再次证明，如果没有联合国的积极参与，欧洲就不可能发展全面的安全体系。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提供必要的能力、资源和经验。

为此，乌克兰支持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发展它们在各个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密切合作并协调各项安排，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和涉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和自由的问题方面。因此，我们支持给予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大会1993年10月13日第48/5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的1994年11月15日第49/

13号决议。我国的这种支持基于以下想法：欧洲面临的广泛问题可以通过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合作和工作协调来更迅速和有效地加以解决。我们认为，自从通过上述决议以来，两个组织一直在政治和组织方面成功发展关系。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监测人权遵守情况方面正在作出共同努力。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之间及其代表之间政治对话的建立以成为了一种积极关系的指标。

鉴于当代世界的基础是发展国际安全的整个过程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关连，乌克兰是在全面的欧安组织区域安全的框架内看待其安全的，并支持为二十一世纪建立一个全面的安全系统。在这方面，会员国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律和政治文书，这无疑是一种永久性的要求。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有可能使过去的事情永不再发生，结束仍然存在的各种矛盾，停止对欧洲大陆上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新的威胁和挑战的扩散。

然而，许多国家企图通过它们的言行使人对我提到的文书的一些基本原则产生怀疑，这实在让人惊讶。这首先涉及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互不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和不提出没有根据的领土要求的原则。

我强调，忽视这些关键原则就会为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安全和稳定创造一个危险的先例。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同欧安组织一道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防止任何挑动分裂主义、沙文主义、不容忍和侵略性民族主义的企图。

我们认为，需要返回其永久居住地的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出现是欧洲的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是战争、武装冲突、社会仇视和对人权可耻的侵犯造成的。显然，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处理这种造成该区域紧张和不稳定的永久性的温床的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给予的国际支持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的援助将会对寻求消除这种问题的途径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教训已经表明，光靠联合国自己无法履行维持和平领域的所有职能。今天，应该清楚的是，如果没有其他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的实体的合作和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切防止冲突、控制冲突

和实现最后解决的努力——甚至是巨大的努力——都是徒劳和无效的。因此，我们认为，在维持和平和安全方面，除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有协调的合作以外，尚无其他选择。

乌克兰代表团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看待欧安组织积极参与解决在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冲突的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相互外交支持是成功地解决区域问题的重要先决条件。

因此，我们赞成大大扩展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互利的磋商，以便就欧洲的冲突局势和解决这些局势的可能的方式交换意见。我们认为，联合国及时和迅速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可在政治上逐步解决现有温床和消除其后果提供方便。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加强联合国机构、欧安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磋商进程的建议；这些磋商是交换信息和协调行动的重要论坛，也是防止工作重复的手段。

必须充分的考虑进行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联合行动——包括人权主义行动——的机制，这种机制可能成为未来合作的可能的模式。

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推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之间的相互作用。我们认为最好探讨一项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人的方面的联系的途径。

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达成的关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框架的协议是我提到的领域的合作的坚实基础。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我们进入了一个重要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以前作出安排将会产生实际效果。

在这方面，欧安组织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建立和平进程的参与将是一个严重的考验。我们认为，欧安组织在这个进程中可发挥特别的作用。冲突各方今年12月14日正式签署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这为实现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提供了真正的机会。

我借此机会指出，乌克兰高度赞扬这项《协定》，其目的是结束已持续了四年的流血战争，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促进稳定与安全的气氛。

乌克兰是从冲突各方将对全面和无条件执行《协定》的所有规定负有主要责任这一设想出发。同时，是否能有效而及时地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国内构成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所作的努力是否得到协调和相辅相成。《协定》预见，在诸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筹备举行自由选举以及监测遵守人权情况等领域中欧安组织可发挥决定性作用。《协定》授权欧安组织在确保区域稳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确认欧安组织承诺协助举行谈判，以便制定包括确定军备控制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

要求欧安组织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组织和机构一道促进公正解决难民问题，以及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在这个长期遭受苦难的国家建立充分发展的文明社会。

我们认为，履行这些职责和执行这些任务是对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稳固性的一种考验，并将树立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相辅相成以及适当地分配职能的样板。

在这方面，我谨确认乌克兰的承诺，既它积极参与我已提到的进程，特别是曾为欧安组织观察团的一部分，并对国际社会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冲突后重建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尽可能作出贡献。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今后的合作可能并应该成为在新的欧洲以及在整个世界建立全面的集体安全体系并使之发挥作用的最重要的因素。

我谨指出，乌克兰将尽一切努力加强和推动这种合作。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一向坚持加强和发展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一基本政策，欧安组织是《宪章》第八章所述的一种区域安排。我们认为，加强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的效率是建立稳定的冲突后国际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俄罗斯对今年12月7日和8日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的决定表示欢迎，这次会议有关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关系。

我们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50/564），报告客观地描述了在发展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关系方面将采取的具体步骤。

俄罗斯完全赞同报告的结论，即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将促进更有效地利用为执行这些任务而分配给这两个组织的有限的国际社会资源。这主要是指在今天的以下主要领域最适当地利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各种职能和协调机制：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和平建设、以及执行包括人权和少数民族、难民以及流离失所人员权利在内的安全和发展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正是在这些领域这两个组织积累了令人鼓舞的和能发挥作用的能力、专门技术与法律基础，如果能合理地将这些结合起来并彼此进行分工，就可能大大改进为谋求对国际挑战作出有效反应进行的工作。

俄罗斯赞成建立欧安组织的实际能力，这将促进把该组织建成确保欧洲安全与稳定的中心机构。直至最近，欧安组织的活动主要集中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我们支持这些活动，同时也感到这些活动应符合《宪章》目标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同时，俄罗斯一向认为，维持和平并不是欧安组织在安全领域的唯一活动范围。根据我们的倡议，在布达佩斯举行的部长级首脑会议批准了一项关于制定二十一世纪欧洲普遍全面安全新模式的决定。根据这项决定，邀请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组织为建立这种模式的实际工作作出贡献。联合国代表已经参加了欧安组织关于安全模式的正式讲习班，在为将于1996年举行的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作筹备工作时联合国专家的贡献将是极为宝贵的，在这届会议上将对有关模式的讨论作临时总结。

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应符合发展联合国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全面合作的主要任务，并应主要以《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律规范为指导。

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领土内以及特别在解决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和塔吉克斯坦的冲突方面，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的日常相互作用一直很有成效地发展。俄罗斯及其独联体伙伴们将继续大力支持这个积极进程，因为大力协助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独联体范围内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俄罗斯积极参加欧安组织促进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努力。我们作为明斯克会议的联合主席，同芬兰的联合主席一道并在明斯克集团其他参与者的支持下，尽一切努力确保为迅速缔结结束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而进行的谈判取得突破。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为和平解决这个极为复杂的长期的冲突而进行合作，我们相信这个进程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主席主持会议。

我认为，有鉴于最近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冲突的解决有了极大进展，进一步执行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关于合理分工的现有非正式协议是非常适时的。我们已经能够看到，执行关于波斯尼亚的《和平协定》所包含的一揽子措施将是一个持续的、多阶段的进程，要求许多主要多边组织和机制富有成效的参与。

俄罗斯认为，在波斯尼亚和整个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后安排，尤其是人道主义领域，将成为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合作的最重领域。我们认为，随着情况的发展，我们能够而且必须设计一种共同的模式来限定责任并且在上述领域在联合国同欧安组织之间建立一种分工。这样就能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指令，即在这两组织中

“避免任务的重复或重叠”，(A/50/564, 第13段)
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协调。

俄罗斯赞同欧安组织参与波斯尼亚区域冲突后重建的基本目标，这是有关执行波斯尼亚和平协议的国际会议，包括在布达佩斯的欧安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的会议和伦敦会议所商定的。我们相信欧安组织将能够尤其对在波

斯尼亚举行的选举作出认真和有用的贡献，帮助保证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并在波斯尼亚建立一个正常的文明社会。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如果没有联合国的广泛经验和专门知识，欧安组织将难以在冲突后的南斯拉夫发挥其作用。我们有可能也有理由按照每个组织的相对优势在实践中明确规定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权力。

另外一个考虑是，有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和平进程所作的重大和积极贡献，我们认为允许该国再次参与欧安组织和联合国一系列机构工作的时候已经到了。

今年，在使用一种三方格式对人道主义和经济问题举行磋商和交换信息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先例，这种三方格式包括了联合国在日内瓦的方案和办事处、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这个做法必须得到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俄罗斯认为，如果能够提供一个机制让受到所审议问题直接影响的国家进行强制性接触，那将是有用的。

俄罗斯将继续促进并将出于既得利益而帮助加强联合国同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效力和实际结果。我们欢迎能够在这方面补充秘书长报告的任何进一步建设性想法和建议。我们希望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会给这一领域的工作带来进一步的势头。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和罗马尼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由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共同提出的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50/L.62。通过担任当值主席的匈牙利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三主席的帮助下，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了该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

欧洲联盟支持在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和组织之间更大的合作。鉴于联合国正在面临更多的挑战和任务，这种合作将有益于双方和有关国家。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关系就是这种包含非正式分工合作的一个明显范例。载于文件A/50/564当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证实这种合作的效力和成果越来越大。然而,这种关系还有加强和发展的余地。最近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的文件中指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办法,与会国同意它们可以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共同决定是否将某一争端交由安全理事会代为欧安组织解决。

欧安组织的活动,例如在军事背景下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实况调查团、处理危机和选举援助,都对联合国自身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构成补充。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塔吉克斯坦和高加索,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更加有条理。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欧安组织的原则和承诺。对这些在某些情况下比联合国文件中所建立的标准更高的原则和承诺的尊重是该组织活动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欧安组织存在本身就加强了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区域行动的前景。

欧安组织在它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的区域内尤其积极从事预警、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活动。它以全面的办法对待安全问题,顾及到安全问题的人、经济和军事方面。这使它能够以有效和持久的方式解决该地区的问题。欧安组织将短期和长期办法结合了起来。采用短期办法是为了制止即将爆发的冲突;而使用长期办法是因为我们深感许多问题的解决要求持续不断的努力;快速的解决办法是没有的。

在欧安组织区域内有着各种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高级官员委员会和常设理事会为政治磋商提供了一个论坛,并确保了欧安组织一系列活动的连贯性和适当定向。

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也作出了宝贵贡献。在选举监测领域,联合国和该事务处正在确立密切有效合作的指导方针。在实地担负着各种不同任务的长期特派团为在当地建立信任和创造和平气氛起重要作用。它们是欧安组织的眼睛和耳朵。除了现有特派团的持续活动外,欧安组织正在迎接下列挑战:前南斯拉夫、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车臣。

有关前南斯拉夫,欧洲联盟欢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

欧洲联盟一贯要求和平解决这个痛苦的冲突。我们愿重申我们的决定,即要作出重大贡献以援助各有关方面执行《和平协定》的规定。

欧洲联盟将充分支持欧安组织执行《代顿协定》缔约各方赋予它的任务。欧洲联盟还将充分支持欧安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监督和监测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以及与建立给予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社会有关的其它方面。欧洲联盟将通过欧洲联盟监测团对这项工作作出必要贡献。

欧洲联盟同样支持欧安组织这方面的所有其它努力并希望特别重申它支持在克罗地亚设立长期特派团的原则,其存在将无疑证明十分有益于促进人权和各民族社区的共存。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联合国正在为明斯克进程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政治支持,包括可能设立欧安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是两个组织间实际合作的良好例子。明斯克进程继续是解决该冲突的唯一论坛,欧洲联盟向明斯克会议的芬兰和俄国两主席提供充分支持,支持他们就一项政治协定完成谈判的努力。我们希望在与两主席配合下开始直接接触的目前承诺将为谈判提供新的动力。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谋求政治解决车臣冲突。它认为欧安组织援助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该组必须在极困难的情况下工作。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欧洲联盟对谈判进程缺乏进展和执行军事协定的会谈继续暂停表示关切。

此外,欧洲联盟支持有关21世纪欧洲共同全球安全模式的公开辩论,它被定为1996年里斯本会议和《欧洲稳定公约》的主要目标,欧安组织负责监测该目标。

欧洲联盟赞赏欧安组织对促进该区域尊重人权作出重大贡献。欧安组织人的方面会议10月2日至19日在华沙举行。我们还愿强调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及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这种工作表明预防性外交在种族关系领域中可以是十分成功的。

欧洲联盟还愿强调，它重视与非参与国，尤其是地中海合作伙伴的对话。

最后，欧洲联盟愿表示赞赏匈牙利常驻代表及其代表团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身份所作的工作并欢迎瑞士大使作为新任当值主席。欧洲联盟承诺明年向他及其代表团提供充分合作。同样，我们支持载于文件A/50/L.63的决定草案。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澄清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的工作安排。

作为第一项，大会将审议“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位成员”的议程项目17的分项目(g)。

作为第二项，大会将审议“为促进饱受战祸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议程项目20的分项目(d)，同时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54。

作为第三项，大会将审议有关对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的议程项目20的分项目(b)，同时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议程项目26。

作为第四项，大会将继续审议分别题为“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和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议程项目20的分项目(b)和(c)，以就分项目(b)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50/L.41/Rev.1、A/50/L.54和A/50/L.56/Rev.1，和分项目(c)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50/L.26/Rev.1作出决定。

作为第五项，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22的分项目(b)，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

作为第六项，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3，“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我还愿提醒各位成员，正如先前所宣布的，将在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审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此外，大会将在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尤西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成欧洲联盟的发言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间合作的报告。鉴于目前需要快速反应能力和有效的组织结构的全球关切，我们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新的合作。在预防性外交、危机管理、军备控制核裁军以及危机后稳定和复兴措施中通过联合或互补行动进行协调将有助于实现我们的目标，共同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请求秘书长在这方面包括就分工问题继续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立陶宛注意到并欢迎去年联合国驻日内瓦各办事处和计划署、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开始进行三方磋商，其范围已超过交换情报而涉及分担责任，其目的是避免重复并尽量最好地利用有限资源。

关于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上的区域安排，欧安组织在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提供了重要纽带。鉴于欧安组织目前正着手建立欧洲下个世纪共同和全面的安全模式，特别是随着这项工作进入业务性更强的阶段以及同联合国的关系不断加强，这种纽带不可缺少。我们赞成部长理事会就这个概念所作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在欧安组织内：

“任何国家、组织或集团都不能享有超人一等的维护欧安组织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责任，也不能把欧安组织区域的任何部分视为其势力范围”。

欧安组织的安全概念是基于真正伙伴关系，自由分工和充分尊重

“每个参加国自由选择或改变其制定的安全安排，包括同盟条约的固有的权利”(A/49/800,附件，布达佩斯决定七，“21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第1段)
的一种合作概念。

因此，特别随着冷战联盟的结束，以合作办法对付安全挑战和安全危险方面的透明度对立陶宛来说至关重要。

随着各区域和跨大西洋组织适应新的世界秩序并谋求加强欧安区域内的信任、安全与稳定，我们相信就目前出现的欧洲安全结构的关键因素：就扩大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增加欧洲联盟成员数目同邻国继续进行对话的价值。

立陶宛通过积极参加《欧洲稳定条约》波罗的海圆桌会议，正在为这一透明和民主进程作出贡献。我们支持在欧安组织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认为这是处理区域问题和执行包括该《条约》在内的多项协定的宝贵工具。立陶宛还支持欧安组织不断更新非正式安全危险和安全问题清单的计划。该清单还可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特别在确定有可能危及欧洲大陆和平与安全局势方面的预警能力。

立陶宛认为，必须加强欧安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提供的区域办法。立陶宛对联合国准备在欧安组织区域内各方就停止武装冲突达成协议后可能部署多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技术咨询和专长并提供政治支持表示欢迎。

联合国同欧安组织的合作还可加强几十年来在军备控制和裁军事务方面目前第一次取得的显著和可炫耀的进展。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应在这些问题上失去势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在裁减欧洲重大常规武器库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在执行该《条约》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在侧翼问题上仍需作更多的工作。我要强调指出，鉴于在我国边界和整个区域常规军备和军事人员大量集结，立陶宛对这个问题特别关切。

经验表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相辅相成的努力和联合行动可以十分有效。赫尔辛基进程有助于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东西方关系的许多积极事态发展和趋势搭起舞台，该进程已发展成一种全面的安全办法，其中包括人的层面和经济层面。意义深远的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促进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取得进展的各项方面正在该合作框架内得到加强，因为每个组织都为另一组织的努力提供支助。立陶宛认为，这些活动特别是加强民主化进程和发展文明社会的活动，都应得到加强，我们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以及民主体制与人权事务处彼此进行进

一步协调。

欧安组织根据《代顿协定》参加了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实施工作，特别是协助选举、人权监测、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与建立安全措施等各项建设和和平活动的实施，这一点证明欧安组织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已得到承认。

欧安组织特派团和实地业务活动都是预防性外交网的重要部分。它们在民主建设和人权领域都提供了专家咨询。我们十分珍惜欧安组织在悄悄的外交这个以非对抗方式促进民主变革与发展的手段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

立陶宛还认为欧安组织在冲突交战各方之间可以发挥关键调和作用的地方长期存在是十分重要的。在冲突局势中，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行动必不可少。各有关联合国实体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欧安组织各机构的积极参与和联合行动将确保尽可能最好地利用各国政府为国际组织执行任务提供的资源。

我们借此机会对我们的匈牙利同事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身份所作的杰出工作表示承认和感谢。立陶宛随时准备在继任主席瑞士大使明年的任期中同他进行合作。

哈拉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满意地发言，并认识到这个问题对国际社会目前和今后捍卫和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我国赞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所作的发言，并成为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50/L.62）的一个提案国。

在预警、预防性行动和处理危机领域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能力为两个组织采取联合行动带来了新的机会。欧安组织在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与协调扩大其预防和创造和平活动方面获得了有益的经验。在这个进程中获得的经验和对以更加系统办法对待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的不断增加的需要已经产生很大成果。在这方面，我们同大家一样认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会晤的作法应该继续下去，以便为定期接触和交换意见提供宝贵的机会。

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补编”中提出的关于同区域组织协调问题的各项意见和建议都是对目前旨在改

善我们预先阻止、预防和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危机的能力的对话作出的有益贡献。我国将继续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积极参加这项努力。

最近越来越具有特别重要性的一个方面是这两个组织在处理欧安组织领土范围内的冲突后建立和平这一关键任务方面的协调，特别是在东南欧区域范围内。如果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始关心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冲突所造成的一些问题并就其采取共同行动，这些问题才能得到最好的解决。

保加利亚欢迎12月14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我们完全支持交给欧安组织承担的实施《代顿和平协定》中规定的任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欧安组织应该发挥关键作用的一个方面是达成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控制军备的协议。在取消武器禁运后，防止在该区域出现新的军备竞赛是极其重要的。欧安组织应鼓励进行谈判，以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方之间达成一项协议，以及在商定的范围内达成一项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理想军备平衡的协议。为三国的武装力量和军备规定国家限额是朝着达成一项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周围的区域稳定的更广泛协议迈出的第一步，后者将包括对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军备和人员规定限额。

保加利亚准备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区域稳定的这种谈判并承担这方面的今后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条件是：将不重新谈判确定《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为保加利亚规定的军备、设备和人员现行的限额。保加利亚准备比1994年的《维也纳文件》的条款更进一步地通过发展区域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促进在区域基础上加强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保加利亚强调在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加强民主的首要重要性。它准备为长期派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欧安组织特派团提供专家。

我国政府重申它很兴趣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冲突后重建，因为这对整个区域今后的经济发展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已采取措施在欧安组织的稳定和安全目标

范围内促进区域间经济合作。我们认为，我们在11月中旬在索非亚主办的关于跨欧洲安全和合作基础结构在黑海区域的作用的讨论会已发展为这方面的一个成功的试验项目。我们鼓励对就该讨论会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作出积极贡献。

基里拉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是一项颇有活力的活动，这既是在实质方面，也是在确定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基础的方式方面。

如秘书长的报告(A/50/564)所说，欧安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和秘书长与泛欧组织当值主席之间于1993年达成的框架协议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了永久性的机构基础。既是在欧安组织内，也是在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合作的范围内的最有活力的因素之一是欧洲联盟。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此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个发言——证明了这一点。

然而，我想提出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几个具体想法。

对罗马尼亚，以及对中欧区域的其他国家来说，实现真正稳定和安全的希望主要取决于政治、安全和经济方面的欧洲—大西洋结构的一体化——这些结构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联盟和西欧联盟。发展一项对北约、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其中各自有其责任、权力和行动方式——采取灵活和统一做法的战略对欧洲—大西洋安全是极其重要的，并有利于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集体安全制度。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为更好地确定优先次序、职权范围和具体行动方针而进行的对话是特别重要的，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对双方都有利的效力。最近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新步骤。我们可以指出，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职能方面，但需要更有效地履行这些职能。

欧安组织派往车臣、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其他冲突地区的特派团的活动尚未取得任何引

人注目的进展。例如，在车臣，协议没有得到遵守；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在建立多边维持和平部队方面，我们实际上还处于起点；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仍然有外国军队，尽管已作出并重申了撤军的承诺。

在泛欧合作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兴趣减小。一些国家倾向于无视某些承诺，例如关于自由迁徙、私人接触和文化、技术和科学交流的承诺。我们无疑感到在结构类似的各欧洲机构之间能够更好地分配和协调努力和责任。

通过定于明年一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协调的协商，也许能够使考虑欧安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明确选择成为可能，以期一方面确定优先领域和每一个组织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制定进行合作的实际方法。

由欧安组织提供后续行动的关于欧洲稳定的协约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我们认为，似乎应作为一种睦邻关系的制度将其加以保留，这不仅是为了区域圆桌的参加者，而且也是为了协约的所有缔约国。一项紧迫的需要是将这个睦邻关系和预防外交的制度迅速扩大到前南斯拉夫地区。在这方面，我们在最近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建议，为这个区域组织一次以此为专题的圆桌会议。现在是在欧安组织的范围内评价包括在协约内的、在“关联措施”的总标题下的各合作项目的状况的时候了。罗马尼亚准备在协约的后续行动范围内，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一道提交和审议它自己的确保与匈牙利实现历史性和解的倡议。

刚刚在巴黎签署的《代顿协定》真正地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安全与稳定，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合作的新基础开辟了一个前景。

除多国部队涉及的军事方面外，并在这一方面之上，承担责任和执行对未来和平进程的成功极为重要的任务的能力——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的准备和举行情况，监督人权状况，促进谈判，以建立区域稳定并设立加强信任和安全的机制——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挑战。如果没有特别持久的合作努力，以及在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密切、有效和及时的协调，欧安组织将无法面对这一挑战。

罗马尼亚已表示，它准备参加欧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的特派团和行动，并将领导其中的一个特派团。我国已准备帮助为欧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的行动设立一项最初支持基金。

在欧安组织内部组建了执行这些行动的小组，在这个小组作出决定之前，它应与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这对我们而言似乎是特别重要的。所有有关国家都有必要参与欧安组织对前南斯拉夫领土问题的决策过程，这对它们是有益的，而且这意味着欧安组织将重新接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为其成员国。罗马尼亚已决定更积极地发展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关系，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外交关系，在萨拉热窝开设一个外交代表团，并提高其在贝尔格莱德和该区域其他首都的外交代表级别。我国支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重返国际组织和区域及次区域合作。我们认为，在《欧洲稳定公约》后续行动提供的框架内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国家举行一次区域圆桌会议将是一个令人欢迎的步骤。该区域其他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也应参加上述会议。我们希望，这一历史性的和解将成为《欧洲稳定公约》后续行动方面的一个可行的制度，以便能够巩固整个欧洲大陆的睦邻关系。

《代顿协定》也倡导筹备一项国际融资的经济重建援助方案。我们认为，考虑到制裁对前南斯拉夫的邻国的影响，现在扩大整个东南欧的经济重建将是适当的。鉴于地理上的邻近和经济上的互补性，罗马尼亚希望成为东南欧地区经济重建过程中有效的潜在伙伴。

欧安组织今年的当值主席——匈牙利——的代表翁德雷·埃尔德什大使雄辩地介绍了决议草案A/50/L.62。这项草案充分地反映了欧安组织在国际场合中以及在联合国与欧安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中的几大活力。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希望它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们也支持决定草案A/50/L.63，这项草案旨在确保1996年在瑞士的领导下，欧安组织继续其相对联合国而言的任务。

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大会今天审议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进一步证明，在欧安组织覆盖的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这一整个地区内，欧安组织对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不断增加。

阿塞拜疆热烈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三国总统四天前在巴黎签署了历史性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也欢迎1995年11月12日对《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的签署。我们坚信，特别是联合国与欧安组织的合作将使这些协定得到尽早的实施。而协定的实施将给世界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和人民带来期望已久的和平与稳定。

阿塞拜疆高度赞赏两个组织在下述关键领域内的相互作用日益增加和不断加强：预防性外交、区域冲突的解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活动、监测人权、监督选举以及执行制裁措施。在这方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关于去年第49/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0/564)是极为有益的。

我也要满意地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在过去一年中作出的具体努力。这些努力旨在处理具体工作，以增进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的冲突方面的合作。

秘书长的代表参加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会议，1995年9月，他又派遣一个友好特派团前往该地区，支持欧安组织的努力。此外，这两个组织还就可能向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地区派遣一个欧安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技术方面问题，保持密切接触。

我借此机会强调今年匈牙利作为1995年欧安组织主席的国家，以及俄罗斯联邦和芬兰作为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所起的积极作用，以寻求和平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办法。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波兰的普日戈兹基先生确保冲突双方和欧安组织之间的长期接触的努力，也应该得到赞扬。

阿塞拜疆共和国也重申，它充分支持欧安组织的活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853(1993)、874(1993)和884(1993)号决议，争取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以及周围的冲突，减轻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仍然存在的紧张局势。

我们也支持在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主持下的谈判工

作，本着1994年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和最近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议的精神，就停止武装冲突缔结一项政治协定，而且我们欢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阿塞拜疆过去、现在仍然而且将继续致力于政治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而且在这方面，我愿提及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海达尔·阿利耶夫先生在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上讲话时所说的话：

“ 我们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形式的侵略。我们要和平：全世界的和平、我们地区的和平以及同所有国家的和平与睦邻友好关系”。(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第36次全体会议，第6页)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国家，我们特别高兴，大会再次在议程项目30下审议“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重要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宝贵的报告，并且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他促进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制度化的努力。

我们也要感谢欧安组织三主席，即匈牙利、意大利和瑞士在起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中的努力。我们曾积极参加有关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并且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成为提案国。

随着冷战后时期的到来，防止和解决世界各地冲突的新的区域性办法已经展开。然而，某些事态发展继续导致我们对欧安组织地区的整个政治气氛作出相当悲观的评价。安全与稳定仍然受到持续和新的武装冲突的威胁。侵略和用武力夺取领土的情况继续存在，没有得到惩罚。我们距离在整个高加索地区恢复合法性和国际法律还相差很远。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冲突正威胁着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在巴尔干，时间才能说明，希望是否会变成现实。尽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最近事态发展有希望，但是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地区还有问题有待解决。

虽然欧安组织已就进一步加强其结构和机制采取了重要步骤，但是我们距离适当解决严重违反国际法的问题，还相差很远。

过去几年中用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大量创造性思想,还没有在需要有一个新的明确的战略,以有效和持久的办法处理持续冲突方面得出结果。

我们今天面临的各种挑战远远超出联合国的手段和资源,联合国不能单枪匹马地有效和充分地解决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越来越紧迫的需要。因此我们坚定地认为,迫切需要有一个由各种相互支持的机构组成的集体安全结构,让各种因素都能起作用。在这方面,欧安组织正在它所负责的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之间的这一大片地区内,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巩固民主和尊重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我们认为,在《宪章》和欧安组织基本文件的框架内进一步加强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很大的潜力。我们要特别强调1992年的《赫尔辛基文件》、1994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最近在布达佩斯举行的1995年部长理事会会议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外,确立和重申了欧安组织维持和平活动的原则和程序。

我们认为,有关欧安组织在它负责地区潜在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然而,我们认为,作为参加国,我们还没有能够坚定地显示我们执行这方面的许多决定的政治意愿。我们的努力基本上仍限于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小规模活动。

但是,我必须重申,我们对欧安组织维持和平领域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感到特别满意。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和周围的冲突,以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紧张局势。众所周知,过去三年中,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一直在努力争取解决这一问题。作为从一开始就是该小组成员的一个国家,我们积极地参加了它的努力。我们充分支持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的努力。我们继续认为,整个欧安组织,特别是明斯克小组继续是适当的机制,通过它们可以找到可接受和公正的解决办法,而且欧安组织内的一切努力都应该以支持明斯克小组的努力为方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特别提到去年大会第49/13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充分支持欧安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于1995年12月7日和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议所通过的决定。根据该项决定,此前在1994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建立一支欧安组织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决定得到重申。

我们认为,在欧安组织作为一个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采取行动的区域组织所将发挥的作用方面即将出现一项重大的发展。把一支欧安组织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到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将开创欧安组织维持和平活动的一个先例,我们认为,它将是对各参加国重申给它们的共同努力提供新动力的愿望的一个重要考验。这就是在联合国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欧安组织的责任领域谋求和平与合法性。

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到了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以及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评价欧安组织的准则和原则,它们是在整个区域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当局依然不理解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中所述的国际社会提出的使欧安组织特派团尽快返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及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地区的呼吁。因此,我们欢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了欧安组织特派团对维持科索沃及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提到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又一次证明,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欧安组织特派团继续在前南斯拉夫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信,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活动从性质来讲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继续在维持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因此,在我们看来,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范围应包含它们之间可以导致今后一种新型集体安全结构的分工。在这方面,我们尤其重视联合国目前为制定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而作的努力,因此,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到了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就这样决定。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0/L.62和决定草案A/50/L.63作出决定。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求各代表团在准时问题上给予合作。

大会首先处理决议草案 A/50/L.62。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62。

决议草案A/50/L.62获得通过(第50/8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处理决定草案A/50/L.63。

没有人要求进行表决。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50/L.63?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30的审议?

我们正进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这部分工作的最后一周,大会将需要作出许多决定。各成员知道,大会任何决定的作出都需要法定数目。今天上午由于没有达到法定数目,也由于原定的发言者没有到会,大会全体会议到上午10时35分才开始。

因此,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准时是极其重要的,这样才能确保有效和有秩序地安排大会的工作,为联合国节省开支。我强烈赞同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即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人在预定时间出席会议。我真诚希望所有代表团给予合作。

下午12时45分散会。